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通知于2019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6月18日在上海公司本部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8名（其中侍旭监事尚未获得监管部门颁布的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，暂无表决权），实到监事7名，武向阳监事因事未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吴红伟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吴红伟监事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《关于选举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》：

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吴红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副主席。

表决结果：[7]票赞成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6月18日

附：吴红伟先生简历：

吴红伟先生，1966 年出生，工商管理硕士，研究员，2017 年 12 月 13 日起担任本公司监事，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会副主席，2017 年 9 月起担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。吴先生 1990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在上海航天局 801 所工作，曾担任以下职务：1990 年 7 月至 1997 年 1 月在科研计划处（后更名为“科技处”）工作，曾任设计员、工程组长、处长助理、副处长；（其中 1995 年 8 月至 1997 年 1 月兼任科技委秘书）；1997 年 1 月至 1997 年 3 月担任人事保卫处处长、科技委秘书；1997 年 3 月至 2000 年 10 月担任所务部主任、人事保卫处处长；2000 年 10 月至 2001 年 6 月担任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、所务部主任（其中 2001 年 3 月至 2001 年 6 月兼任工会主席）。吴先生 2001 年 6 月至 2004 年 4 月担任上海新光电讯厂党委书记；2004 年 4 月至 2015 年 1 月在中共上海市社会工作委员会工作，曾担任以下职务：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1 月担任人力资源处副处长（主持工作）；2006 年 1 月至 2011 年 6 月担任人力资源处处长；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1 月担任秘书长。吴先生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担任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市国资委”）纪委书记；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9 月担任中共上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驻上海市国资委党委纪检组组长、上海市国资委党委委员。